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独立董事尹仪民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张湘宁代为表决。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蔡建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森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旭斌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31,405,664.56	1,923,083,967.91	10.83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620,852,684.35	607,003,695.81	2.28
每股净资产(元)	3.14	3.07	2.28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733,529.25		8.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0		8.62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13,848,988.54	13,848,988.54	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99	0.0699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99	0.0699	0.70
净资产收益率(%)	2.23	2.23	减少 0.1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25	2.25	减少 0.21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53,794.78
所得税影响数	50,752.28
合计	-103,042.50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83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藏苏西	461,275	人民币普通股
梁中柏	435,415	人民币普通股
熊猫机械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伟平	366,400	人民币普通股
俞长明	319,573	人民币普通股
张勇	259,593	人民币普通股
廖宁军	250,2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建丰	235,300	人民币普通股
顾龙飞	221,700	人民币普通股
谢辉	221,4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幅度（%）
应收票据	30,228,202.40	63,372,181.73	-52.30
应收帐款	152,129,852.91	67,626,970.07	124.95
其他流动资产	3,453,912.36	658,450.12	424.55
在建工程	334,538,270.43	200,338,383.95	66.99
工程物资	3,391,886.23	11,605,059.30	-70.77
短期借款	350,428,607.10	223,783,810.90	56.59
应交税金	7,366,974.68	-3,084,809.38	
其他流动负债	6,133,069.69	1,528,734.04	301.19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销售费用	11,166,204.99	7,658,028.87	4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70,077.98	60,382,986.40	153.66

变动原因：

1、应收票据减少系本公司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所致；

2、应收帐款增加主要是本公司农药产品进入销售旺季，同时出口销售增加，结算方式改变，结算周期延长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增加系子公司一次性交纳土地使用税和房地税计入待摊费用所致；

4、在建工程增加系 IDA 草甘膦等项目建设投入所致；

5、工程物资减少系项目工程领用所致；

6、短期借款增加系项目工程投入增加贷款；

7、应交税金增加主要是一季度所得税增加所致；

8、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主要是未结算费用增加所致；

9、销售费用增加主要是销售增加，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1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系增加贷款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未违反上述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5 本次季报资产负债表中的 2007 年期初股东权益与“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中的 2007 年期初股东权益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建国
2007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 2007-004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在南通文峰饭店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蔡建国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 6 名，代表股份 12673.02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2672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02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64.01%，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陈育芳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1、会议以 12673.02 万股赞成（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会议以 12673.02 万股赞成（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会议以 12673.02 万股赞成（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会议以 12673.02 万股赞成（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会议以 12673.02 万股赞成（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1,774,295.50 元。按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5,177,429.55 元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6,596,865.95 元，加上 2005 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106,855,663.24 元，扣除 2005 年度已分配股利 19,800,000 元后，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3,652,529.19 元。

现以 2006 年度末总股本 19,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 1.30 元（含税），可分配利润共计支出 25,740,000.00 元，剩余 107,912,529.19 元全部结转 2007 年度。

6、会议以 12673.02 万股赞成（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情况，预计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分配次数：本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不超过两次。

2）分配比例：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公益金后，用于红利分配的比例不低于 20%；2007 年未滚存未分配利润不低于当年净利润 20%的比例进行分配。

3）分配形式：本公司拟以现金或送红股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分配办法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7、会议以 12673.02 万股赞成（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详见 2007 年 3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8、会议以 12673.02 万股赞成（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续聘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

9、会议以 12673.02 万股赞成（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0、会议以 12673.02 万股赞成（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1、会议以 12673.02 万股赞成（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〇六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 2007—005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2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2 日在南通文峰饭店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建国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6 人，独立董事尹仪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独立董事张湘宁先生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沈伟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伟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骏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45,347,528.33	1,467,296,983.15	18.95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470,523,824.51	463,176,471.16	1.59
每股净资产(元)	2.52	2.48	1.61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894,511.79		35.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4		9.96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7,347,353.35	7,347,353.35	12.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9	0.039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9	0.039	-25.00
净资产收益率(%)	1.56	1.56	增加 8.3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59	1.59	增加 10.42 个百分点

注：本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单位：元）

项目	税前影响金额	所得税影响金额	税后影响金额
固定资产清理	41,172.00	13,586.76	27,585.24
罚款支出	118,677.60	39,163.61	79,513.99
合计	159,849.60	52,750.37	107,099.23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02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74,063	人民币普通股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	9,374,063	人民币普通股
马鞍山金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4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证券－工行－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4,755,645	人民币普通股
江帆	1,942,2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桂玲	1,111,3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玲玲	764,631	人民币普通股
沈珠凤	666,2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慧芬	406,151	人民币普通股
唐麟	390,9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原因分析（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22,652,615.34	392,561,896.55	33.14%	销售额增加，回笼资金增加
应收票据	51,261,533.97	140,010,800.00	-63.39%	采购增加，以票据支付货款
应收账款	335,499,405.09	252,055,445.09	33.11%	销售额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预付账款	112,002,098.51	70,882,293.47	58.01%	预付进口材料的税款及钢材货款
存货	343,126,939.59	258,684,657.89	32.64%	一季度生产量增加，库存增加
应付票据	616,365,565.00	382,946,045.00	60.95%	与供应商采用票据结算增加
预收账款	15,350,538.84	10,119,847.38	51.69%	客户所交订金
应交税费	10,076,161.64	5,326,005.48	89.19%	上年度所得税汇算

2、报告期，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原因分析（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4,902,362.83	9,387,181.22	-47.78%	加强营销费用的管理控制，节约销售费用
财务费用	4,729,512.36	10,536,774.47	-55.11%	本期外币汇兑损失减少

3、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的原因分析（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94,511.79	74,700,074.73	35.07%	销售额增加及货款回笼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5,673.50	-5,938,674.45	630.85%	本期银行借款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090,718.79	66,322,489.50	9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增加及借款增加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652,615.34	294,791,029.66	7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增加及借款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议案，这些议案也已经 200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07 年 3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1、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切实履行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所做出的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了如下特殊承诺：

（1）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禁售期满后两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持有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每股 8 元（除权、除息等价格相应调整）。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将向 2005 年度、2006 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50%，并保证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4）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将向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转增比例不低于每 10 股转增 5 股，并保证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5 本次季报资产负债表中的 2007 年期初股东权益与“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中的 2007 年期初股东权益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伟良
2007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星马汽车　编号：临 2007-010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以电话及书面传真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 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伟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安徽华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业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为了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营效益，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与安徽华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联业务框架协议》。

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沈伟良先生、刘汉如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鞍山菱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业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为提高经营效益，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与马鞍山菱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了《关联业务框架协议》。

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沈伟良先生、刘汉如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07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的通知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星马汽车　编号：临 2007-011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2 日下午 3 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竹焰先生主持。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监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68 条、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7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对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有关信息披露编报准则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书面确认，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书面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安徽华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业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赵小青女士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马鞍山菱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业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赵小青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星马汽车　编号：临 2007—012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1、本公司与关联方安徽华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公司”）签订《关联业务框架协议》。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与华菱公司发生有关业务。

2、本公司与关联方马鞍山菱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马公司”）签订《关联业务框架协议》。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与菱马公司发生有关业务。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9 人组成，其中关联董事 2 人，非关联董事 7 人。关联董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此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此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能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对公司损益和资产状况无任何不良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公司与华菱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2 日在安徽省马鞍山市签订了《关联业务框架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1、本公司向华菱公司出售由本公司自行生产的汽车配件。

2、本公司向华菱公司采购重型专用汽车底盘及配件。

华菱公司是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马集团”）的参股子公司，星马集团持有华菱公司 20.83%的股权。而星马集团又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华菱公司与本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协议的签订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与菱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2 日在安徽省马鞍山市签订了《关联业务框架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1、本公司向菱马公司出售由本公司自行生产的汽车配件。

2、本公司向菱马公司出租老厂区少量房屋和蹦分旧的机器设备。

3、本公司委托菱马公司加工部分专用汽车上装零部件。

菱马公司是安徽星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马创投”）的子公司，星马创投持有菱马公司 50%的股权。而星马创投又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菱马公司与本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协议的签订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上述两项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已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未参加表决，履行了回避义务。公司参加表决的全体董事全部投赞成票。3 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一）华菱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6]2434 号文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1、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29 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刘汉如先生。

4、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5、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重型汽车、汽车底盘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华菱公司是星马集团的参股子公司，星马集团持有华菱公司 20.83%的股权。而星马集团又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华菱公司与本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二）菱马公司，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资字[2003]0138 号文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1、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6 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孙红军先生。

4、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葛羊路。

5、企业类型：中外合资公司。

6、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

7、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菱马公司是星马创投的子公司，星马创投持有菱马公司 50%的股权。而星马创投又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菱马公司与本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与华菱公司关联交易的内容：

1、本公司向华菱公司出售的由本公司自行生产的汽车配件。

2、本公司向华菱公司采购的重型专用汽车底盘及配件。

（二）本公司与菱马公司关联交易标的为：

1、本公司向菱马公司出售的由本公司自行生产的汽车配件。

2、本公司向菱马公司出租的老厂区少量房屋和蹦分旧的机器设备。

3、本公司委托菱马公司加工的蹦分专用汽车上装零部件。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本公司与华菱公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主要内容：本公司将根据与华菱公司所签订的《关联业务框架协议》和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与华菱公司发生有关业务。

2、协议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3、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本公司承诺向华菱公司出售的产品价格不低于向任何无关联第三方出售同类产品的价格。

华菱公司承诺其向本公司出售产品的价格不高于向任何无关联第三方出售同类产品的价格。

4、结算方式：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

5、交易总额：2007 年、2008 年、2009 年三年累计交易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

（二）本公司与菱马公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主要内容：本公司将根据与菱马公司所签订的《关联业务框架协议》和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与菱马公司发生有关业务。

2、协议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3、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本公司承诺向菱马公司出售的产品价格不低于向任何无关联第三方出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向菱马公司收取的房屋和机器设备租赁费用不低于向任何无关联第三方收取的同类租赁费用。

菱马公司承诺向本公司收取的委托加工费用不高于向任何无关联第三方收取的同类产品的加工费用。

4、结算方式：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

5、交易总额：2007 年、2008 年、2009 年三年累计交易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此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必要的并将持续发生。

1、公司与华菱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销售流通环节，降低采购成本，提高整车国产化率和产品利润率。

2、公司与菱马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销售流通环节，降低生产成本，节约公司人力资本，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

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能够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能够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损益状况、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林钟高先生、管欣先生、刘桂荣先生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9 人组成，其中关联董事 2 人，非关联董事 7 人。在对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此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及安排公平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能够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能够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七、上述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该次股东大会上，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对关联交易议案的投票表决权。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4、公司与华菱公司签订的《关联业务框架协议》。

5、公司与菱马公司签订的《关联业务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22 日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竺韵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雨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海波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62,976,448.92	2,019,411,114.06	17.01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760,371,845.50	747,989,669.50	1.66
每股净资产(元)	2.045	2.012	1.64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863,445.62		-23.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83		5.68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12,382,176.00	12,382,176.00	-21.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3	0.033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3	0.033	-40.00
净资产收益率(%)	1.63	1.63	减少 0.6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57	1.57	减少 0.12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5,932.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41,403.06
减：所得税影响数	288,467.38
减：少数股东损益	-61,726.60
合计	430,595.16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该事项将提交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公司将尽快推进此事项的各项进展工作。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宁波韵升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7 元。（在宁波韵升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上述设定的价格将相应进行复权计算。），目前严格按照承诺执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5 本次季报资产负债表中的 2007 年期初股东权益与“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中的 2007 年期初股东权益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竺韵德
2007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07—010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6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经投票表决，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经投票表决，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66　股票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07—011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